

为了幸福的教育

——约翰·怀特教育目的论述评

罗生全

(西南大学 统筹城乡教育发展研究中心, 重庆 400715)

摘要:约翰·怀特论述了教育的目的在于增进受教育者的幸福。从基本需求和价值层面讨论了幸福的表现和学校的作为,并对由此带来的道德、成功、工作等与学校教育休戚相关的问题作出一些阐释,也由此引出了需要进一步探讨的问题。

关键词:幸福;需求;价值;教育目的;约翰·怀特

中图分类号:G40-011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2095-8129(2015)03-0009-04

作为分析哲学流派的主将,约翰·怀特长期致力于教育目的哲学研究。他认为学校教育的使命是教育个体为人生幸福作准备,反对生活受到他人或是制度的限制,崇尚过一种丰富而充实的人生。在约翰·怀特看来,生活在受自由、民主价值观影响下的人们,并未获得全部的自由,因此只能过上部分的幸福生活。这意味着学校教育的职责不仅是引领人们过上自由的生活,而且是更幸福、更美满的生活。在他看来,在自由、民主价值观的濡化下,学校应树立以孩子为中心的理念,培养社区所需要的公民,这是无可争议的,若不能培养出具有幸福感的公民,自由、民主价值观是没有意义的。但问题在于,幸福的生活到底是什么呢?从柏拉图和亚里士多德时代开始,“幸福是什么”就成为一个经久不衰的话题,也是当代哲学家苦苦寻觅答案的问题。约翰·怀特并没有建构“幸福是什么”的理论形态,而是从他人对幸福众多的解释中归纳出一些争议最少的特征^{[1]222},并以此说明如何在学校教育目标中予以体现。

一、幸福之教育目的的理论维度

约翰·怀特从需求和价值两个维度对幸福进行讨论,借此论证幸福的内涵,并从幸福获得的基础与精神体验诠释作为教育目的的幸福观。

(一)基本需求

获得幸福的前提:首先是某些特定的需求得到满足^[2],如食物、饮料、房屋、衣服、收入、锻炼以及保持一定的健康水平等;其次是要有一定的智慧以及辨别是非的能力;再次是需要生活在一个和平、宽容的社会,即生活在一个能严肃对待生态危机并努力寻求方法规避这一灾难的社会;最后是需要好运气,若工作中的一次事故导致眼睛失明就可能降低或丧失幸福感。

面对这些基本需求,学校或许不能做太多,但学校可以培养和帮助学生灵活思考应对问题的能力和方法,帮助孩子在面对价值观冲突时作出更好的抉择^{[1]223, [3]}。学校可以和家庭一道在合理饮食、加强锻炼以及注重身心健康方面帮助学生养成良好的习惯;学校可以鼓励学生对他们的情绪(如担忧、生气、蔑

收稿日期:2015-03-01

作者简介:罗生全,教育学博士,西南大学统筹城乡教育发展研究中心教授。

基金项目:西南大学人文社会科学重大项目“培育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城乡一体化教育运行机制研究”(14XDSKZ008),项目负责人:罗生全。

视、同情、仁慈等)和身体需求(如性欲等)进行合理的调控。为此,学校需要帮助学生获得一些相关的知识,以养成那些不可或缺的良好生活习惯;学校还应该帮助学生理解诸如和平、收入、生态、自由和幸运等这些基本需求对他们获得幸福的重要意义。这不仅是学校教育的职责,也是所有追求幸福的人们的基本需求和获得幸福感的重要因素。从这个意义上讲,教育目的暗含了教育的国际化观念,意味着要把学生培养成国际化公民。

(二)有价值的追求

基本需求得到满足并不意味着生活就是幸福美满的。即使一个人能享受锦衣玉食、荣华富贵的生活,且身体健康、好运连连,但若将时间浪费在毫无意义的追求上,或者花费在根本不会实现的欲望上,也可能会不幸福。由此,约翰·怀特认为,幸福而充实的人生就是拥有有价值的追求。那么,什么样的追求才算是有意义的呢?对教育工作者而言,就得清楚让学生熟悉、了解、参与什么样的活动,才能引导学生过幸福而充实的生活,不过,这需要避免家长式作风的价值影响。当前学校工作者的价值追求往往将学术目的和个体价值置于学生价值选择之上,将一些自认为必修的课程和习以为常的活动作为学生价值教育的核心目标,这严重影响和阻碍了个体价值追求的意义,因为任何有意义的追求落实到个人才会有价值。在约翰·怀特看来,学校教育中的价值强制从根本上强化了价值标准的等级性,价值引导者通过自身的价值地位强化对价值认识的唯一性,即要么认为价值观持久规范着个体的人生选择和人生轨迹,要么认为个体价值取向应以学派课程中的显著性活动为根本追求。因此,学校教育中的价值强制忽视了个体对价值追求的权利和对价值选择的自由。

摆脱价值强制是追求有意义价值的前提。个体能够选择哪些有意义的价值?教育者如何进行价值引导?这就涉及另一个问题,即价值创造。关于如何可以最好地生活,不同国度的哲学家、文学家以及其他人士已经努力探索了上千年,在关于亲密关系的重要性、朋友的重要性、家庭的重要性等方面形成了很大的共识,对一些诸如听音乐、奏乐器或是散步等可以使全身心投入的活动的意义也取得了高度的共识。当然,并非每个人都能发现什么事情是有意义的,虽然这个社会有非常美好的价值观,而且每个人都有自己的喜好,不过,我们可以作出自由抉择,并选择首先做什么。当我们为了一个有意义的选择而放弃另外一个选择的时候,遗憾也就悄然而至。在人类历史进程中形成的价值相似性,并不意味着价值固定不变,价值是被不断创造的,是发展变化的,并由此形成新的价值种类。从16—17世纪清教主义婚恋制度到当今伙伴式婚姻、开放婚姻、稳定的非婚姻伙伴关系、(男)同性恋以及女性同性恋联盟等新型婚恋观的出现,从单一社会活动和家庭活动方式到当今国外旅游、社会参与等众多户外丰富多变活动的转变,无不诠释了活动形式和活动载体的多样性,价值在活动中被不断创造和选择。学校教育所能做的并不是将所有人带入百科全书式的知识时代,而是帮助学生在有意义的关系和活动中作出更好的选择,助其走向幸福生活。

作为价值创造和价值选择的个体,学生离不开学校的价值引导,这就需要学校提供一些让学生值得做的事情,比如:参加社区活动、参与艺术及文学创作、追求新知、助人为乐、动手实践、锻炼身体、观察自然等活动,同时,使学生无论是现在还是以后都养成维护和保持与父母亲人、伙伴朋友亲密无间的关系和互相关心的习惯。需要指出的是,约翰·怀特强调学生不仅能感知世界价值,还能认清活动的价值并对价值作出判断以及理解价值的复杂性。面对复杂多样的价值活动,总有价值冲突的存在,例如:读司各特·菲茨杰拉德的作品比在树林里散步或与朋友共度良宵价值更大吗?爵士音乐比古典音乐更有价值吗?等等。价值是有差异的,即使在相同活动领域中也是如此。学校所能做的就是培养学生对这些事情有洞察、辨别能力,告诉他们不同事情的不同价值,通过价值澄清和价值反思进行价值创造,并去影响和重塑文化。因此,教育的目的就是打开世界五彩缤纷的大门,让学生熟悉美好生活的方方面面,鼓励他们参与其中,并使他们对事物本身的价值有清晰的认识,进而帮助学生在以后的生涯中能够进行价值选择——选择最适合自己的价值观念并信守承诺且满怀成功的信念。

从对价值强制的批判到价值选择和价值判断,约翰·怀特强调活动的力量,并将其作为学生终生幸福的一个主要因素。他认为,有些人即使在某个领域有着良好的专业基础也不一定花太多时间参加相

应的活动,而有些人虽然没有太专业的知识基础,却能对一些艺术品专心致志地欣赏与学习,这说明当前学校课程设置有很多不合理的地方。为幸福而进行的教育,部分是从经验中学习的。学生全身心投入到活动中感受不断涌现的乐趣,享受到成功的喜悦。用艺术的力量吸引学生的注意力,将其带到伟大的精神领域,这或许比某些严肃、刻板的传统方法更加有效。无论如何,学校及父母应该帮助学生在诸多有意义的活动中作出选择,鼓励学生充分参与一些活动且全身心投入,以此在不同的活动中获得成功。不用说,学生不可能作出一劳永逸的选择,人的一生中必定要涉足、体验许多领域,作为在艺术中生活的学生,需要尽早体验快乐的和成功的活动,这也正是学校的职责。需要说明的是,约翰·怀特并不反对获取知识的重要性,但是他看待知识的角度不同,他将知识视为理解活动和参加活动的重要基础^{[1]232}。

二、约翰·怀特教育目的论的一些深层问题

幸福的教育目的难免引发关于幸福与道德、教育与成功、教育与工作等深层次问题的看法,进而辨明作为教育目的幸福观的价值维度和内容维度。

(一)幸福与道德

约翰·怀特关于幸福的讨论大部分是与个人实现有关,没有提及道德和义务。这有可能使人们产生误解,认为冒着很大风险创造的是不符合社会发展要求的、只顾追求个人利益的利己主义社会。对此,约翰·怀特的解释是:第一,追求幸福并没有提倡年轻人去追逐他们的私利,他们能够沉浸于友谊、工作、骑车、旅游、读小说等有意义的活动中,却没有意识到这些事情促进了他们自身的成长,这些活动使他们在实践中获取不断的幸福,所以,幸福的获得远远不是通过追求自身利益而实现的;第二,那种当自己更加幸福时别人却不会更加幸福的观点是荒诞无稽的,“如果友谊有利于我,那么同样也有益于我的朋友”,任何合作性的活动中,都有着共同的目标,个人充实而富有合作性的工作同样有益于他人,个人利益与他人利益相互交织于共同的目标之中;第三,在任何情况下,道德或者利他的目标都是在与其他相关活动中实现的^{[1]235,[4]}。学校的职责不仅为学生提供一种丰富充实的生活,还要引导他们在自由、民主的准则中养成一种乐于合作的美德^[3],而这种美德恰恰体现了社会对公民的基本要求。

(二)教育与成功

以个人实现为幸福核心的教育目的不仅体现了对教育结果的期望,也体现了个体在受教育过程中对成功的渴求。约翰·怀特首先批判了传统意义上对成功的认识,认为从学校实际出发开设学生喜欢的课程,通过参加公共考试进入大学,以此获得一份待遇优厚的工作,这是传统意义上的成功人生^[5]。在资源有限的社会里,这种对成功人生的定义,意味着必然有失败者存在,这不应该是学校教育的目的。约翰·怀特所理解的个人幸福是一种不同意义上的成功。他认为,每个人(即使是承受坏运气的人)都应当过上使他们能够成功参与到有意义、有价值的活动当中的生活,学校应该促进这个目标的实现,使学生感受到幸福。需要指出的是,作为与利益密切相关的财富与名望,并非作为幸福的对立面而存在,而是与幸福有着不可避免的联系。虽然,一个人或可富甲一方,或可声名远扬,或可高朋满座,或可喜事连连,但可能没有得到任何有价值的东西。不过,幸福生活也需要一定数量的物质财富^{[4]65},但要从世界资源的层面来讨论我们每个人拥有多少才是合理的;也需要不被过分夸大的名望,但没必要人人都得到类似明星或名人那样的关注,获得一种因自身的贡献而得到的重视、尊重和认可,是我们所需要的,并以此丰富自我、完善人生。

(三)教育与工作

人生需要规划^[6]。学校和教育是规划学生人生目标的重要场所和途径。按照传统的成功观点,那些不能或者不想爬台阶通往既定规划的人被认为是失败者,这种观点忽略了学习本身,没有关注学生在学习历程中的幸福体验。关于职业的讨论衍生了一个更为广泛的话题,即工作在幸福生活中所扮演的角色和教育对工作的影响。约翰·怀特认为,工作是我们获得幸福的活动方式,主要包括有偿工作和无偿工作。或许很多种工作都是值得全身心投入的有价值的活动,而这些活动在一定程度上也等同于一些诸如乡下漫步、与好友畅谈、聆听音乐等非工作活动,这种非工作活动可以称为自由工作,是一种并非

由他人控制的工作方式。从尽可能地使更多人过一种丰富充实的生活这个角度来说,提高自由工作的有效性和减少他律工作的数量(而不仅仅是减少个人的工作时间^[7]),亦是一种获得幸福比较好的方式。这里的问题是工作在了为了幸福而进行的教育中占据一种什么样的地位呢?^{[5]78} 约翰·怀特质疑那种仅仅把学校看作是学习或工作的场所的观点,认为学生在学校的生活有非工作的活动和一些有时有指导有时没指导的活动,诸如谈话、读书、看电影、认识周围世界、玩玩具等,无论哪一种活动都可以帮助学生获得有关世界的知识,发展适宜的性情。当然,学生也能花费一些时间在机械训练工作上。这需要在他律工作形式和自律工作形式之间作出选择和协调,用更高价值统摄自由与他律,以提升学生自由工作的有效性。

三、结论与未来问题

约翰·怀特从自由民主的价值观对幸福的教育目的进行讨论。一方面,基于长期以来学校教育所带来的教育强制,约翰·怀特批判了机械训练式的教育状态,强调学生的自主性和学习的自由性,是对其教育目的理论和自治课程理论的发展;另一方面,约翰·怀特对于教育目的的核心表达是强调以个体实现为主旨的幸福追求,重点突出活动的重要性。这必然带来需要进一步思索的一些问题。首先,是目的与目标之间的关系问题。作为目的下位层次的目标,在体现目的精髓的基础上需要进一步理清其维度和具体表述,这在约翰·怀特所建构的教育目的体系中未有明确的体现。其次,是课程体系问题。约翰·怀特虽然对课程与时间安排作了一定的论述,但没有建构出基于幸福为核心的教育目的的学校课程体系,也没有对学校活动及课程体系衍生的活动作出系统论述。再次,是评价机制的问题。教育目的是学校和学生评价的导向,因此约翰·怀特认为要给予那些注重利用课外时间为学生提供丰富活动的学校最高评价,但却未能指出对活动本身、活动形式以及课程如何进行评价,这或许也正是宏观讨论教育目的的局限性之所在。

本文系作者在 UCL 大学教育学院访问期间与约翰·怀特教授多次交流后对其学术思想的认识,并征得了对其学术思想进行介绍的许可。在此衷心感谢约翰·怀特教授对手稿、观点等的无私贡献。

参考文献:

[1] White J. The Invention of the Secondary Curriculum[M]. London: Palgrave Macmillan,2011.
[2] 约翰·怀特. 再论教育目的[M]. 李永宏,译. 北京:教育科学出版社,1997:32.
[3] White J. Exploring well-being in schools; a guide to making children's lives more fulfilling[M]. London: Routledge,2011:89.
[4] White J. The Curriculum and the Child[M]. London: Routledge, 2005.
[5] White J. The Puritan origins of the 1988 school curriculum in England[M]//Moore A. Schooling, Society and Curriculum. London: Routledge, 2006:455
[6] Rawls J. A Theory of Justice[C]//Williams B. Moral Luck: Philosophical Papers 1973—1980.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1:35.
[7] Anna Coote, Jane Franklin, Andrew Simms. 21 Hours[EB/OL]. (2014-09-18)[2014-12-20] [http:// www. neweconomics.org/ publications/21-hours](http://www.neweconomics.org/publications/21-hours).

John White on the Educational Purposes of Happiness

LUO Sheng-quan

(Center for Urban-Rural Educational Development, Southwest University, Chongqing 400715, China)

Abstract: John White dissertated the concept of happiness as an educational purpose. He discussed the happiness expression and school practice from the aspect of demand and value, and also demonstrated issues concerning morality, success and work in school education. But it caused disputes need exploring.
Key words: happiness; demand; value; educational purpose; John White